

# 基于会计准则框架对担保企业核算的探讨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课题组

**【摘要】** 财政部于2010年7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明确了担保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保险公司的相关业务处理规定，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但具体操作方法尚无明确的规定。本文结合担保业务的特点，就现行会计准则下担保企业会计核算中的几个突出问题进行探讨。

**【关键词】** 担保企业 会计科目 准备金

为规范担保企业的会计核算，财政部于2005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但2006年2月企业会计准则发布后，《办法》对担保业务的某些会计处理规定已与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符。鉴于此，财政部于2010年7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其中明确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并指出“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虽然在业务特征上，担保企业与保险企业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二者在风险特征、赔付条件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异，会计准则中有关保险业务的相关规定依然不能满足担保企业会计核算的需要。本文就会计准则下担保企业会计核算的几个突出问题进行探讨并提几点建议。

## 一、担保企业的会计科目设置

担保企业在应用会计准则过程中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设置会计科目。如果完全按照会计准则中有关保险业务的相关规范设置担保企业会计科目，则既不能反映担保业务的特殊性，也不能完全满足担保企业日常业务管理的信息需要。

由此，建议担保企业对涉及担保业务特色的会计科目继续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如在资产类账户中设置“应收担保费”、“应收分担保账款”、“存出保证金”等科目，在负债类账户中设置“存入保证金”、“应付分担保账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等科目，在损益类账户中设置“担保费收入”、“再担保费收入”、“追偿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支出”、“分担保费支出”等科目，但在账务处理上遵从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 二、担保业务收入的确认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保险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计算确

定保费收入：①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当根据原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②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根据这个原则，该如何确认担保企业的业务收入呢？从业务特征上说，担保业务与保险企业中的非寿险业务更具相似性，但如果担保业务的收入也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费总额来确定，似乎不够合理。

保险企业非寿险业务的风险属于持续性风险，自保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险合同到期日止，保险企业随时都面临着赔付的风险。而担保业务的风险属于到期风险，只有当担保责任到期、被担保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时，担保企业才面临赔付的风险。根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保险企业非寿险业务的保费是保险企业在承保期间承担了随时赔付风险而获得的补偿，这种风险的发生在承保期内是随机的，无法划分到某个具体会计期间，按照保费总额确认当期收入可以理解。但在担保合同成立后，担保业务所承担的担保责任并未随即履行，担保风险随着担保责任到期日的临近而逐步释放或显现。对于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担保业务，如果将担保费总额作为当期的收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在以后期间承担的担保风险将没有偿付来源，造成担保成本与收益不匹配。鉴于此，担保企业的担保费按期确认收入更切合实际。对于担保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担保业务，按照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费总额在担保合同成立时确认为当期担保费收入；对于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担保业务，根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按年分期确认担保费收入。

## 三、担保合同准备金的计提

会计准则规定，保险企业应根据重大风险测试结果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等准备金。根据这一规定，担保企业应计提哪些准备金呢？如何计提呢？

财政部于2007年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

本。其后,银监会、财政部等七部委于2010年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又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担保企业要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

但在具体操作上,笔者认为有几点尚待明确。其一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方式。在实际操作中应该分担保项目按当期担保费收入的50%逐项计提,而不应按当期所有担保项目的担保费收入总额计提,否则,不便于担保责任到期后冲回的账务处理,也不便于反映各担保项目的实际收益水平。其二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冲回时间。该项准备金实质上是对未到期担保所承担的赔付责任而提存的一笔资金准备,根据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应待对应的风险解除后才可以冲回。而实际上,担保业务的赔付风险在担保责任到期被担保人偿付到期债务时才完全解除,因此,担保企业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应于各担保项目的担保责任解除时一次性冲回。其三是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方式。该项准备金实质上是基于担保风险的出现滞后于担保收入的确认,为防止担保风险发生时一次性确认损失造成损益的大幅度波动,而按照谨慎性原则在收入确认的当期预先提取的损失准备。按照目前的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在担保企业当期的营业成本中一般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在年末一次性提取,会造成年末损益的较大幅度波动,同时也违背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因此,建议担保企业每月根据当月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12按规定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时将本年1~11月的累计提取数与按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 四、政府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结合担保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建议对于担保企业申请获得的业务补助、保费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资金,若是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通过“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是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待以后期间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担保企业申请获取的资本金投入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补助资金时确认为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记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用于以后弥补亏损。

#### 主要参考文献

1. 布秉秀.完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的建议.山西财税,2011;4
2. 汤大海.规范担保企业会计核算之我见.财会月刊(理论),2006;5

## 运输发票纳税筹划之我见

湖北洪路税务师事务集团有限公司 段晖

一般来讲,混合业务的发票开具方希望通过改变运费收取方式,达到节税目的。而发票取得方却希望将运费包含在货物价款中,以期多抵扣税款、减轻税负。双方如何在实现纳税筹划目的的同时又不损害对方利益呢?

例:A企业欲从B企业购买一台设备,价税合计100万元,该设备符合10%投资额抵免税款的条件。在交易过程中,B企业为减轻自身税负,提出由A企业直接向承运方C企业支付8万元运费。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对于B企业而言:价税合计收入=100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100÷1.17×17%=14.53(万元)。

对于A企业而言:增值税进项税额=14.53+8×7%=15.09(万元),专用设备的不含税价=100-14.53=85.47(万元),可抵免所得税款=85.47×10%=8.55(万元)。

筹划分析:假设A企业在108万元的基础上,将购买价款至少再提高X,可以弥补B企业增加的税款支出。此时,总价款为(108+X)万元。

这时,对于A企业而言:购买设备的价款增加额=(8+X)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额=(8+X)÷1.17×17%-8×7%=0.6+0.145X,不含税价增加额=(8+X)-(1.16+0.145X)=6.84+0.855X,所得税抵免额增加额=(6.84+0.855X)×10%=0.684+0.0855X。

也就是说,只要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可抵免的所得税额增加之和≥X,该方案对于A企业就是可行的。即:(0.6+0.145X)+(0.684+0.0855X)≥X,得到:X≤1.67万元。

对于B企业而言:由于支付运费而增加的增值税进项税额=8×7%=0.56(万元),增加的增值税销项税额=(8+X)÷1.17×17%=1.16+0.145X,增值税负担增加额=(1.16+0.145X)-0.56=0.6+0.145X。

X≥增值税负担增加额,即:X≥0.6+0.145X,得:X≥0.70万元。此时,价款达到108.7万元,对于B企业而言,两个方案的税负是相同的,B企业可以接受A企业的纳税筹划方案。

筹划结果:当价款为108.7万元时,A企业购买该设备后获得的全部纳税筹划收益为:(0.6+0.145X)+(0.684+0.0855X)-X=0.75(万元)。

当提高的价款X处于0.70和1.69万元区间,A、B两个企业可达成“两票”变“一票”的纳税筹划方式。X提高越多,A企业获得的纳税筹划收益越少,B企业获得的纳税筹划收益越多。○